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坤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柳坤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隨即將本案鏡頭轉售」補充為「隨即『於同日』將本案鏡頭以新臺幣（下同）『1萬8,800元』轉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明知其並無承租本案鏡頭，因缺錢花用，而向告訴人宋采洵假意承租附表所示之物，再予轉售牟利，所為顯欠缺法治觀念，亦有害社會交易秩序，實有不該。又被告迄今雖僅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失，有本院案件審理單1紙在卷可佐，然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案發當日即將本案鏡頭

01 以1萬8,800元之價格出售予成功攝影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  
02 時供稱在卷（見偵卷第101頁），並有商品買賣同意書1紙附  
03 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是被告因變賣本案鏡頭而得款1  
04 萬8,800元，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為其犯  
05 罪所得。又被告雖於偵訊時供稱：其已賠償告訴人6,000元  
06 至8,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02頁），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  
07 伊表示被告僅賠償4,000元等語，有本院案件審理單1紙附卷  
08 可參，是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其餘1萬4,800元（計算  
09 式：1萬8,800元－4,000元＝1萬4,800元）未據扣案且未歸  
10 還予告訴人，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紫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1313號

03 被 告 柳坤廷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號2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柳坤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10 國112年9月19日某時許，至宋采洵經營位於新北市○○區○  
11 ○路0巷0弄0號1樓秋布影像工作室，佯稱欲租借TAMRON 17-  
12 28mm F2.8 Di III RXD鏡頭及SONY SEL90M28G FE 90mm F2.8  
13 G Marco OSS鏡頭各1顆（下合稱本案鏡頭），致宋采洵陷於  
14 錯誤，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價格，將本案鏡  
15 頭出租與柳坤廷，惟柳坤廷因缺錢花用，隨即將本案鏡頭轉  
16 售與不知情之成功攝影，嗣租期屆至柳坤廷未依約返還本案  
17 鏡頭，宋采洵始悉受騙。

18 二、案經宋采洵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柳坤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宋采洵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秋布影像  
22 工作室器材租借單、LINE對話紀錄、商品買賣同意書、存證  
23 信函、TAMRON商品保固卡、SONY服務保證書及本票附卷可  
24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報告  
26 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27 嫌。惟按刑法侵占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28 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若行為人自始即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或其他欺罔、不實方法，使相對人陷於  
30 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者，應屬詐欺罪範疇。查本案被告於  
31 租借之始即擬將本案鏡頭變賣，依前開說明，與刑法侵占罪

01 之要件有別，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部分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檢 察 官 林奕璋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李岱璇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